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8 条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一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1 条规定的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0）。

按照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与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恢复上市推荐人和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